

招标公告（材料供货）

一、工程概况：

1、招标依据：马尾区琅岐镇上岐经济管理区-海屿村 2023 年土地整治项目。根据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下达的任务要求，为落实“攥紧中国种子，端稳中国饭碗”的根本方针，现为保证农耕区域，提高本年农业收成产量，需即对该项目开展相关施工。在有关前期程序尚未完整的情况下，招标人先行对该项目开展招标程序。

2、项目施工范围及内容：对琅岐镇上岐经济管理区、海屿村开展 2023 年土地整治，共计 72.25 亩。内容包括对实施区域周边排灌渠的修建、保证层和耕作层的土方回填工作。

二、招标内容及公示期

1、择定该项目的商品混凝土材料供应商。

鉴于招标期间业主单位尚未交付本施工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及预算文件，因此“材料供货清单”为招标人测算的计划采购内容和数量。最终实际供货内容与数量则根据经业主确认的工程竣工图纸及结算审定文件为准。

2、招标公示期：5 日历天（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合同价格

1、该项目为供货单价合同。（具体计划供货内容与计划供货数量详见附表材料供货清单内容）

2、在后期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供应符合自身企业经营范围内但在“材料供货清单”中未罗列出的材料，则该额外供应的材料合同单价按业主经评审后的竣工结算审定材料单价（含税）综合招标人承诺业主的下浮率后进行结算。

四、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且有完税证明；
- 2、投标人注册资本金在 50 万及 50 万以上；

五、评标方式

1、采用合理低价的方式。在各投标人中选择符合材料要求且合理市场价格条件下的报价最低投标人作为本项目候选中标人。



2、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评审，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监察室负责监督，全程影音记录。本次招标若报名单位不足三家，则流标。招标人择日开展第二次招标；若第二次开标仍不足三家单位，则从已报名的单位中进行随机抽取；若仅有一家单位，则该单位即作为中标单位。

3、评标公示期：3日历天（2023年7月4日-7月6日）

六、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需听从招标人的安排，根据进度计划及时调入合格材料配合现场施工按时完成供货，保证施工任务。

2、合同价格已含相应增值税。给付材料任何货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经招标人财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后，方获得相应货款的支付。

3、投标人需携带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报价单、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形成投标文件一式二份装订并密封成册。否则不予受纳。

4、凡参与并满足本公告项下资格要求的供货商应了解并可自愿加入本公司《材料供应商库》。

5、开评标时间：2023年7月3日；开标地点：马尾区琅岐镇九龙商业中心1号楼15层会议室。（注：如遇不可抗力，开评标时间相应顺延）

6、联系人：董工 电话：18597712928

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材料供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参数	单位	计划采购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预拌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42.5）碎石 25mm	m3	100			
2	预拌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42.5）碎石 25mm	m3	50			
3	预拌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42.5）碎石 25mm	m3	150			
4	预拌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42.5）碎石 25mm	m3	30			
投标总价							

注意：

- 1、所填报单价应考虑含税，相应税务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2、中标材料供货商需提供经财务认可的正式发票后，招标人方能支付相应的工程材料货款。

